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9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会以 100.3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7、“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8、“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一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一心转债”。

一、“一心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6.98 元/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83 元/股。

二、“一心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当期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按照 100.33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一心转债”，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 年 11 月 10 日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8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 144.90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 100.33 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6.98 元/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8 元/股调整为 26.83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 100.33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98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198/365=0.3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 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6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对于持有 “一心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117,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账号为 18010000000147465，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强，身份证号码：320020198201044515、陈波，身份证号码：421083198306252857 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按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8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公司收到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达集团”）函告，2020 年 8 月 12 日-9 月 18 日期间，必达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卖出国城转债 876,847 张，占国城转债发行总量的 10.32%。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必达集团合计持有国城转债 1,073,460 张，占国城转债发行总量的 12.63%。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控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原股东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及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联讯教育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其中，根据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 5.76 亿元价格购买联讯教育原股东持有的联讯教育 8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2.304 亿元，股份支付对价 3.456 亿元；根据业绩承诺及审计约定：联讯教育原股东承诺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

文化长城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上述全部现金及股份。2018 年以来，联讯教育原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约定，未经联讯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擅自购买大额无形资产 1.86 亿元；同时拒绝执行公司分红指令、拒绝配合执行核心审计程序、拒绝向公司提供财务凭证、拒绝服从公司管理，经公司多方努力仍无效果，最终确认失控。联讯教育原法定代表人擅自隐匿联讯教育营业执照、印鉴、财务账册、客户资料、资产台账等公司资产，导致公司无法开展对联讯教育的接管，联讯教育失控一直处于连续状态。

联讯教育失控以来，公司一直保持与联讯教育原法定代表人的沟通，希望其停止违法侵权行为；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股民权益，公司采取法律诉讼和申请工商行政介入等方式进行维护自身权益。近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对联讯教育相关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许高镭	法定代表人：谢金旭
董事长：任锋 董事：杨榕 董事兼经理：许高镭 董事：罗晟鹏 董事：雷凡 监事：彭辉 监事：许高云 监事：吴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金旭 监事：吴杰

二、变更后联讯教育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57777477XY

名称：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谢金旭

注册资本：25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 显示屏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联讯教育工商变更后，公司仅取得了形式上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讯教育的银行账户、财务账册、业务经营资料、资产台账等仍被联讯教育原法定代表人许高镭和原管理层非法侵占，公司仍无法取得联讯教育的财务、业务控制权和资产管理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2、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宣布联讯教育失控并进行公告，公司再次声明，公司宣布对联讯教育失控至公司取得联讯教育新版营业执照期间，任何人以联讯教育的名义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书等均无效，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自公司取得联讯教育营业执照后，此前所有联讯教育的相关印章、证照、银行预留印签全部作废，一切以最新的营业执照、印章为准。

4、公司在此通告联讯教育所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运营中心、集成业务中心、研发中心、运维客服中心、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往公司总部述职，上述相关人员应主动与总部联系，汇报联讯教育目前经营情况。如无故缺席，将以旷工处理，因未及时对接给联讯教育造成的任何损失，相关当事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公司拟成立联讯教育工作组，筹备联讯教育相关事项；负责人为联讯教育新任法定代表人谢金旭；办公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2 楼。

5、公司在此通知联讯教育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联讯教育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展望”）及广州韵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网”）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解聘许高镭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位，许高镭不再具备新疆展望及广州韵网法定代表人资格，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资金流转及业务开展由新任执行董事决定，任何人不得私自决定，否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截至公告日，公司仍无法取得联讯教育的财务、业务控制权和资产管理权等相关合法权益，联讯教育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维权，推进联讯教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实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库广州市区块链示范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近日下发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软件示范平台（区块链、工业软件方向）入库名单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179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结果公示等程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智度区块链----智链 2.0 入库广州市区块链示范平台。

一、平台概况

（一）平台资源

智链 2.0 区块链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联盟链、大型许可链、区块链即服务（BaaS）、私有链等多种区块链资源服务，可以根据需要平滑扩容，增加节点和侧链数量。未来可以支持不同的公有云、私有云、本地机房等混合网络环境跨域运行。

目前基于智链 2.0 平台适配研发形成的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包括智链宝供应链金融平台和智链溯源平台。

（二）平台基本情况

智链未来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与行业应用创新发展平台，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智链 2.0，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世界领先的技术，包括 VRF 与 POS 融合的随机可信共识算法、主侧链均衡动态调度技术、隐私保护和可信计算技术。

智链 2.0 致力于成为大型区块链基础设施技术提供方，为企业快速接入区块链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联合上下游产业链搭建商业生态区块链平台，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计算、存储和数据不可篡改等特性，解决不同行业的企业间信任问题。

智链 2.0 遵循了央行颁发的 JRT 0184-2020《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已经通过工信部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功能测试，支持了供应链金融和溯源等业务应用的运行。

（三）平台支撑服务

1、区块链技术支持服务

智链 2.0 为企业提供区块链资源使用服务、区块链上链开发支持服务、区块链应用咨询和开发服务。

2、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

（1）智链宝供应链金融平台：该应用平台致力于帮助核心企业打造生态型供应链竞争优势，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更高质量、更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已入选广东省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创新试点。

（2）智链溯源平台：智链溯源平台用于解决企业在商品原料采购、生产、仓储、流转、分销、终端消费过程中的信息溯源、防伪验真、精准营销等。平台覆盖各领域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农特产品、酒、茶、工艺品、珠宝、美妆等，旨在通过技术赋能产业，帮助企业及地方政府解决本地品牌保护和消费信任的难题。

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加快完善相应的平台适配环境和服务设施，建立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底层平台对上层应用的支撑能力，为应用企业提供适配迁移、技术支持、培训咨询等服务保障，基于智度区块链----智链 2.0 开展适配研发，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软硬件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 4.6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同时以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岭南水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贷款累计提供担保 9.6 亿元。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182,000 万元（已签约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签约的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 46,000 万元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126,000 万元，公司为岭南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预计额度为 86,0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7 层 716B 室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水务集团的资产总额 260,474.51 万元，负债总额 221,714.86 万元，净资产 38,759.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70.53 万元，净利润 10,290.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岭南水务集团的资产总额 286,821.17 万元，负债总额 246,250.93 万元，净资产 40,570.24 万元，营业收入 49,130.62 万元，净利润 1,810.59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岭南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6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3 年
反担保措施：岭南水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岭南水务集团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岭南水务集团运营决策，因此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4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4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35,925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54,64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3.63%；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424.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41 次发审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